

成都中医药大学外语学院

成中医外语发〔2024〕9号

外语学院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成中医校[2024]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2025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外语学院成立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本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

一、学院2025届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聂万里

成 员：陈 骥 辛征骏 李 曦 易 平 王 磊

刘婷婷 郭 敏

二、学院2025届毕业生推免生遴选专家小组名单

组 长：陈 骥

成 员：易 平 左 伟 刘永志 李在辉

三、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等专项招生计划录取学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关于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的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意见，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 30%以内，且均以初次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

4.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民族医类学生需曾修读大学英语且成绩合格。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生需满足基本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附加分×20%。

2.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10+50

3.附加分类别及分值：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附加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有关规定，参加推免的学生以综合成

绩（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排名确定最终推免资格。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以学业成绩排名先后确定推免资格。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入学三学年总成绩排名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根据学校文件附加加分项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学习、文艺、体育以及社会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制定学院附加加分项目，内容如下：

1.科研类

①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② 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SCI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JCR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1区	40分	3区	20分
2区	30分	4区	10分

③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并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参照学校规定加分执行，普通期刊加3分（普刊加分不超过9分）。

④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20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15、10、5分；省级课题负责人计10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8分、5分；课题凭结题证明加分，立项未结题按50%计。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2.创新创业类

①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在专利授权期内

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第二发明人计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②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等级 排名	国赛 金奖 / 特等奖	国赛 银奖 / 一等奖	国赛 铜奖 / 二等奖	国赛 三等奖 / 省 赛金奖 / 一 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3. 学科类

由学校组织推荐参加的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学科类省级竞赛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如主办方设有特等奖，加分同一等奖，所有竞赛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4. 文体类

①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次计 15、10、5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次计 10 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②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 30 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金银铜牌加 15 分；四川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 5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5. 综合类

① 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先进团队成员每人计 5 分，不累加。

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5 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 5 分。

③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 5 分。本项不累加。

④ 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者，计 5 分。

⑤ 任职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计 10 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计 5 分。此项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⑥ 评为校优秀学生，每获评一次加 2 分。

⑦ 获得学校学习一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 2 分；获得二、三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 1 分。

⑧ 计算机过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加 1 分；计算机过三级，加 2 分。

⑨ 非英语专业通过 CET-6(425 及以上)加 2 分；通过全国外语六级口语等级考试，B 级加 1 分，A 级加 2 分。日语专业学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1 级加 2 分。（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⑩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第二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加 1 分，三级加 2

分，二级加3分，一级加4分。

⑪获得市级荣誉称号加2分，省级荣誉称号加3分，国家级荣誉加5分。同类型荣誉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⑫普通话通过一级乙等加1分。

四、特殊情况说明

1.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学术成果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2.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必须已见刊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其他说明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在获取推免资格当届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续保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科研失信行为者；
5.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6. 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六、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2日学院公示推免办法及要求；
2. 9月4日13:30前，符合条件学生提交推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3. 9月9日20:00前，根据分配名额完成审核、答辩、确定推荐学生资格。并挂网公示拟定名单及学生相关推免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4. 9月12日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
5. 所有申请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jxkytcm@126.com，纸质版交至辅导员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 1) 《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
 - 2)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3）；
 - 3) 填写《外语学院2025届毕业生推免加分情况登记表》（附件4）；
 - 4) 所有推荐学生支撑材料由各辅导员初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存疑加分项的认定及支撑材料的复核工作。注意：支撑材料中的复印件，需由学生本人手写承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学院审核人再次核查后签名并加盖院章后作为推免研究生附件材料。
6. 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推免。

成都中医药大学外语学院

2024年9月2日